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B777-04

修正案号: 39-3623

一. 标题: 检查斜撑杆和支柱后整流罩的前封严

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列在波音ASB777-54A0017(2001年12月21日颁发)里的,装有GE90系列发动机的B777-200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) 2002年3月29日颁发的FAA AD2002-07-07修正案 39-12701;
- 2) 波音 2001 年 12 月 21 日颁发的 ASB777-54A0017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斜撑杆(DIAGONAL BRACE)和支柱(STRUT)后整流罩的前封严受热损坏,导致斜撑杆前安装点裂纹和断裂,斜撑杆的承载能力丧失,引起支柱和发动机与飞机分离。除非事先已完成,必须完成下列要求:

1、重复检查

在本指令生效后500飞行小时内:按波音2001年12月21日颁发的ASB777-54A0017中执行说明的第一部分,对斜撑杆和支柱后整流罩的前封严进行详细检查,看是否存在缺陷(斜撑杆和/或支柱后整流罩的前封严受热损坏,以及斜撑杆裂纹和/或断裂等现象)。如果没发现缺陷,以后,每1000飞行小时重复检查。

2、纠正措施

- (1) 如果发现斜撑杆有受热损坏现象,在下次飞行前,按上述波 音服务通告中执行说明的第二部分检查前U形接耳(CLEVIS LUGS)和 斜撑杆支撑体(BRACE BODY)所有部分的热导性(CONDUCTIVITY)。
- (a) 如果所有热导性的读数都在国际退火铜标准(IACS) 规定 的38.0%到42.5%范围内,每1000飞行小时重复本指令1、段要求的检查。
- (b) 如果任一热导性的读数在大于42.5%并小于或等于44%的 IACS范围内,在下次飞行前,按波音服务通告中执行说明的第二部分 进行检查。如果发现额外的损坏,按适航当局批准的方案进行修理。 在完成热导性检查后90天内,按波音服务通告中执行说明的第四部分, 换上一个新的斜撑杆。以后,每1000飞行小时重复本指令1、段要求的 检查。
- (c) 如果任一热导性的读数大于44%IACS, 在下次飞行前, 按上 述波音服务通告中执行说明的第四部分,换上一个新的斜撑杆。以后, 每1000飞行小时重复本指令1、段要求的检查。
- (2) 如果发现斜撑杆裂纹或断裂,在下次飞行前,按上述波音服 务通告中执行说明的第四部分换上一个新的斜撑杆,或按适航部门批 准的方案进行修理。以后,每1000飞行小时重复本指令1、段要求的检 杳。
- (3) 如果发现封严受热损坏,在下次飞行前,按波音服务通告中 执行说明的第三部分更换该封严。或执行下列(a)或(b)段适用的 要求。以后,每1000飞行小时重复本指令1、段要求的检查。
- (a) 如果发现封严受热损坏但没有渗漏,每50飞行小时对封严 进行一次详细检查, 直到按波音营运人信息(AOM) M-7200-02-00173 (2002年1月30日发布)对封严进行更换或临时修理为止。按本指令1、 段的要求进行初次检查后,500飞行小时内完成修理,或在初次检查后 1000飞行小时内更换。如果完成了临时修理,每500飞行小时检查修理 过的封严,直到更换该封严为止。在封严修理完成后1000飞行小时内, 必须更换封严。
- (b) 如果有封严受损并发现泄漏,在下次飞行前,按AOM更换或 临时修理封严。如果完成了临时修理,每250飞行小时检查修理过的封 严,直到更换封严为止。在封严修理完成后1000飞行小时内,必须更 换封严。

3、营运人的等效程序

虽然波音在2001年12月21日颁发的ASB777-54A0017中,指定了一 个可以用于检查支柱后整流罩前封严是否有受热损坏迹象的"营运人

等效程序",但如服务通告所述,该检查必须按波音777飞机维修手册 的第54-54-03章完成。

完成本指令可以采取能确保飞行安全的等效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 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4月2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4月27日

七. 联系人: 祝海鹰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2536